

(2020)浙0102民初740号

**梁卫兵:**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卫兵、梁庆华清算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2民初740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受理费19862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梁卫兵、梁庆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722号

**杭州微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1722号原告干承来诉被告杭州微装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17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1723号

**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0)浙0106民初1723号原告干承来诉被告杭州柠檬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0)浙0106民初17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5735号

**贺徐成:**本院受理原告张晓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0)浙0106民初5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6民初8317号

**汪雪芳:**本院受理原告顾金泉诉你方与葛杭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4民初8775号

**中保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傅勇强诉被告中保人力资源(嘉兴)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公函。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1日上午9时2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195号

**杭州金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霍迎军诉被告杭州金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1日上午11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23破申2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盛海军的申请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盛海军对宁波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宁波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0574-6265210,13626806785;联系人:杨城愚)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349号

**王趋雷:**本院受理原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王趋雷、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34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557号

**江腾:**本院受理原告林岩松与被告江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55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630号

**扬州市七色之梦工艺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创客互动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扬州市七色之梦工艺品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民初3630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842号

**义乌市懿航电子商务商行:**本院对原告耿金旭与被告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义乌市懿航电子商务商行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8民初384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4893号

**来红刚:**本院受理原告周灿贤诉被告来红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

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4日下午14时3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29号

**保定白沟新城初莲毛绒玩具厂:**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市奥飞贝肯文化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白沟诚初莲毛绒玩具厂、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3日下午14时1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48号

**吴曦:**本院受理原告金鑫诉被告吴曦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72号

**杭州蜥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彭照松:**本院受理原告金剑工诉被告杭州蜥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彭照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889号

**嘉兴雅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陈杰:**本院受理原告徐延贵诉你们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11民初2889号民事判决书。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072号

**杭州蜥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彭照松:**本院受理原告金剑工诉被告杭州蜥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彭照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2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5115号

**广州市悦枫优品化妆品商行:**本院受理原告湖南曼一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广州市悦枫优品化妆品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1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891号

**杭州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402民初289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杭州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共同支付原告杨海清货款15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3360元,由被告杭州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共同负担。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2891号

**杭州有家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海清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1日上午9时5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3破申25号

本院根据债权人盛海军的申请于2020年11月30日裁定受理盛海军对宁波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宁波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宁波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1年1月15日前向宁波网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人(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138号,邮政编码:315000,联系电话:0574-6265210,13626806785;联系人:杨城愚)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20)浙0424民初3696号

**徐建芳、徐金生:**本院已受理原告海抽广源包装有限公司与嘉兴市泛鑫电器有限公司、徐建芳、徐金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1年03月0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313号

**徐华、陈娟:**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安吉支付原告杨海清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为17098.51元,自2019年9月22日起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复利)、欠付利息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890元,由被告胡安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523民初291号

**金华市荣达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52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安吉支付原告杨海清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为17098.51元,自2019年9月22日起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复利)、欠付利息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890元,由被告胡安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破231号

本院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农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或本院提交述职报告并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相关材料,未在期限内提交相关材料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3民初291号

**金华市荣达电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3民初29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安吉支付原告杨海清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为17098.51元,自2019年9月22日起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复利)、欠付利息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890元,由被告胡安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03民初313号

**徐华、陈娟:**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3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安吉支付原告杨海清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为17098.51元,自2019年9月22日起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复利)、欠付利息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890元,由被告胡安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民初313号

**徐建芳:**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3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安吉支付原告杨海清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为17098.51元,自2019年9月22日起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复利)、欠付利息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890元,由被告胡安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2020)浙0703民初313号

**徐建芳:**本院受理原告胡安吉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3民初313号民事判决书:被告胡安吉支付原告杨海清借款本金18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计算至2019年9月21日为17098.51元,自2019年9月22日起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复利)、欠付利息按月利率6.8875‰加收50%计收罚息,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42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诉讼费4890元,由被告胡安吉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吉县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2020年12月14日

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